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嚴中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1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中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嚴中佑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

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嚴中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<br>有期徒刑2月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<br>(併科新臺幣3萬元)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| 110年5月底某日<br>110年5月26日 | 110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| 111年6月14日至<br>111年6月15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<br>年度案號 | 臺北地檢110年<br>度偵字第28902  | 新北地檢111年<br>度偵字第9046號 | 臺中地檢111年<br>度偵字第48302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 後<br>事 實 審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| 臺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| 111 年 度 審 簡 字<br>第186號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年 度 金 簡 字<br>第595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 年 度 簡 字 第 6<br>91 號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   | 111年3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| 臺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| 111 年 度 審 簡 字<br>第186號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年 度 金 簡 字<br>第595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 年 度 簡 字 第 6<br>91 號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 日 期 | 111年8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9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<br>金、易服社會勞動<br>之案件 |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臺 北 地 檢 111 年<br>度 執 字 第 4253 號<br>(已執畢) | 新 北 地 檢 111 年<br>度 執 字 第 10672<br>號 (已執畢) | 臺 中 地 檢 113 年<br>度 執 字 第 211 號<br>(尚未執行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編號1、2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<br>期徒刑6月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